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333號

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訴訟代理人 宋建璋

被告 傳佳知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熊茂吉

被告 王秀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43萬4,596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有限公司清算，準用無限公司有關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113條第2項、第79條亦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傳佳知寶國際貿易有限公司（下稱傳佳知寶公司）已於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8日提起本件訴訟前之113年6月0日，經全體股東同意解散，並選任被告熊茂吉為清算人，且申請解散登記亦經臺南市政府以113年7月1日府經商字第11300421140號函准予

01 登記，有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及股東同意書（見本院卷第17
02 3至177頁）在卷可稽，應以清算人即被告熊茂吉為被告傳佳
03 知寶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04 二、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05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
06 決。

07 貳、實體事項：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傳佳知寶公司於104年10月13日，邀同其負
09 責人即被告熊茂吉、被告王秀萍為連帶保證人，與伊銀行約
10 定於授信額度新臺幣（下同）600萬元範圍內為授信往來，
11 且願共同遵守授信契約書各條款之約定。被告傳佳知寶公司
12 於113年1月19日陸續申請動撥向伊銀行借款合計750萬元，
13 惟被告傳佳知寶公司未依約按期清償，僅繳納本息至113年8
14 月7日止，迄今尚積欠伊銀行本金743萬4,596元，及附表所
15 示之利息、違約金。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請求
16 被告連帶清償743萬4,596元及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等
17 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19 為何聲明或陳述。

20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授
21 信契約書、授信動撥申請書兼借款憑證、放款戶帳號資料查
22 詢單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9至60頁），被告復均未到場或提
23 出書狀爭執，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
24 為真實。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
25 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26 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俞亦軒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書記官 鄭伊汝

附表（新臺幣）：

編號	借款本金餘額	借款日	到期日	利息計算期間	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逾期6個月 以內按原利 率百分之10	逾期6 個月 以上按原利 率百分之20
0	2,200,947元	113年1 月19日	113年7 月19日	自113年8月 8日起至清 償日止	3.51067%	自113年9月 8日起至114 年3月7日止	自114年3月8 日起至清償 日止
0	1,500,000元	113年2 月7日	113年8 月7日	自113年8月 8日起至清 償日止	3.52178%	自113年9月 8日起至114 年3月7日止	自114年3月8 日起至清償 日止
0	375,000元	113年5 月10日	113年11 月8日	自113年8月 8日起至清 償日止	3.52256%	自113年9月 8日起至114 年3月7日止	自114年3月8 日起至清償 日止
0	750,000元	113年5 月29日	113年11 月29日	自113年8月 8日起至清 償日止	3.52467%	自113年9月 8日起至114 年3月7日止	自114年3月8 日起至清償 日止
0	375,000元	113年6 月7日	113年12 月6日	自113年8月 8日起至清 償日止	3.52467%	自113年9月 8日起至114 年3月7日止	自114年3月8 日起至清償 日止
0	375,000元	113年6 月28日	113年12 月27日	自113年8月 8日起至清 償日止	3.53723%	自113年9月 8日起至114 年3月7日止	自114年3月8 日起至清償 日止
0	733,679元	113年1 月19日	113年7 月19日	自113年8月 8日起至清 償日止	3.51067%	自113年9月 8日起至114 年3月7日止	自114年3月8 日起至清償 日止
0	500,000元	113年2 月7日	113年8 月7日	自113年8月 8日起至清 償日止	3.52178%	自113年9月 8日起至114 年3月7日止	自114年3月8 日起至清償 日止
9	125,000元	113年5 月10日	113年11 月8日	自113年8月 8日起至清 償日止	3.52256%	自113年9月 8日起至114 年3月7日止	自114年3月8 日起至清償 日止
00	250,000元	113年5 月29日	113年11 月29日	自113年8月 8日起至清 償日止	3.52467%	自113年9月 8日起至114 年3月7日止	自114年3月8 日起至清償 日止
00	125,000元	113年6	113年12	自113年8月	3.52467%	自113年9月	自114年3月8

(續上頁)

01

		月7日	月6日	8日起至清償日止		8日起至114年3月7日止	日起至清償日止
00	125,000元	113年6月28日	113年12月27日	自113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3.53723%	自113年9月8日起至114年3月7日止	自114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
借款 本金 餘額 合計	7,434,596元						